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就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9%權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權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

董事會謹此補充，在編製目標公司的估值時，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即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以評估目標公司49%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金額約為2,760,000港元(「估值」)。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以下主要輸入及假設：

1. 存貨、應收賬款及流動負債的賬面值反映其市值；
2. 現有的政治、稅收、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3. 目標公司的運營條件，以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收入及成本具重大影響的條件，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 該等資料乃由本公司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5. 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運營及發展；
6. 可取得對目標公司經營屬必需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可於屆滿時予以重續；及
7. 所估值的業務並不存在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且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概無變動。

估值採納的方法論及方法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通用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1. 市場法乃基於比較銷售類似資產的近期市場交易為資產估值。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之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

2.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該方法假設對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項要素進行獨立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而言之，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款項。該款項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債務)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款項總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資產供營運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3. 收益法乃參照擁有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假定可賺取或獲得之收益、現金流量或可節省成本之資本化價值為資產估值。本方法的原則為資產價值可按將於資產壽命內收取的經濟利益現值計量。本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採用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的一切風險而言屬合適的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惟決定不採用市場法，原因為市場上並無足夠相似之資產或公司可供作有意義之比較。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故並未獲採納。

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收益法，惟認為其並非評估目標公司49%股權之最佳方法。此方法須依賴可靠之財務預測，並涉及顯著較多難以合理證明或在合理確定基礎上核實之主觀假設，尤其考慮到葡萄酒銷售具不規則性及機會性。此外，儘管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其資產淨值及收入均錄得顯著增長，惟其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致使難以建立可靠之過往趨勢或編製具可信性的長期預測。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其主要從事收藏及儲存高端環保且稀缺難尋之珍稀葡萄酒。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絕大部分來自其葡萄酒存貨，而有關存貨主要因其內在市場價值、稀有性、來源及升值潛力而持有，而非為透過高交易量買賣產生穩定經常性經營現金流。資產基礎法可透過近期可資比較銷售等具市場佐證之資料，直接反映葡萄酒存貨之市值。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已選定資產基礎法作為釐定目標公司49%股權市值之最適當方法。

於估值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6,259,813港元。

於估值中之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

為評估目標公司49%股權的市值，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資產基礎法，主要計量其於估值日的資產淨值，以及重置該等資產所需的成本。估計業務或其資產的市值時採用重置價值、清盤價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其中一種。於本次估值中，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此外，私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通常較上市公司的類似股票價值低。就目標公司49%股權的估值而言，其乃採用1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有關權益可於多快及多容易轉換為現金。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而與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相比，其一般並不容易流通。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通常較上市公司之其他可資比較股份價值為低。

於估值中，採用Finnerty認沽期權模型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認沽期權價值代表DLOM百分比，並假設期權交易於具組織及流動性的交易所進行，以提供有效交易環境。

Finnerty認沽期權模型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數

期權年期 ¹	0.22年
本公司波幅 ²	100.6%

附註：

1. 假設標的資產達致可流通所需時間為0.22年(即12個交易週)，此乃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其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2. 年化股價波幅為一項統計指標，用以根據該證券回報之標準差計量某一證券回報之離散程度。在本個案中，先計算本公司每週百分比回報，再將每週回報之標準差乘以一年交易週數目之平方根，以得出年化股價波幅。

根據上表所載Finnerty認沽期權模型之參數，本次估值採納之DLOM約為10%。

採用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於估值日之市值計算如下：

資產／負債	賬面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市值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340,840	—	6,340,840
應收賬款	278,270	—	278,270
流動負債			
稅項撥備	(18,457)	—	(18,457)
應付董事款項	(340,840)	—	(340,840)
	<hr/>	<hr/>	<hr/>
資產淨值	6,259,813		6,259,813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10%)			(625,981)
經DLOM後目標公司100%股權 之市值			5,633,832
目標公司49%股權之市值			<hr/> 2,760,578
約整至			<hr/> 2,760,000

資產及負債評估

獨立估值師已就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性質、明細及各自證明文件之詳情向其管理層作出查詢，了解該等資產負債表項目以評估其各自之市值所需資料，並審閱其管理層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考慮資料來源及獨立估值師已進行之工作(包括審閱其管理層提供以支持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文件)後，獨立估值師並無發現任何理由及／或因素致使估值報告所採用之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不適合作為評估估定價值之基準，而於工作過程中，獨立估值師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異或事項會影響其於估值中所採用之假設。基於上述，獨立估值師認為，上文所載各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相關賬面值足以公平反映其市值。

資產

存貨

存貨包括於市場上有活躍買賣之酒類葡萄酒。獨立估值師已透過本地及全球認可之電子商務平台、葡萄酒交易平台及私人酒窖(包括但不限於京東(JD)、wine-searcher、winepalace、HKTV Mall、carousell等)查詢市場價格及/或報價,以對存貨進行估值。根據吾等之估值慣例,現時市值被認為足以全面支持其賬面值,反映在現行假設下具穩定之市值覆蓋,且根據吾等對葡萄酒行業及市場狀況之研究,並無識別任何重大減值跡象。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指葡萄酒業務及相關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獨立估值師已審閱於估值日之應收賬款明細及賬齡分析。經考慮該等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市值大致相符,故毋須作出任何折讓或溢價調整。

負債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指於估值日應付相關稅務機關之估計稅項負債。獨立估值師已審閱有關撥備之明細、依據及證明文件。鑒於有關撥備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提,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其賬面淨值被視為與其市值大致相符,故毋須作出任何折讓或溢價調整。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指於估值日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結餘。獨立估值師已審閱有關明細,並與其管理層確認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鑒於其屬短期及流動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與其市值大致相符,故毋須作出任何折讓或溢價調整。

董事會信納(i)獨立估值師擁有所需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以進行目標公司估值；(ii)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範圍適用於相關評估；及(iii)獨立估值師就相關評估所用估值假設、方式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屬釐定代價的可靠基準。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澄清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陳子康	6,092,343	19.58%	6,092,343	16.63%
TGG Holdings Limited	2,815,000	9.05%	2,815,000	7.68% (附註)
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	—	5,520,000	15.07% (附註)
其他公眾股東	<u>22,209,858</u>	<u>71.37%</u>	<u>22,209,858</u>	<u>60.62%</u>
總計	<u>31,117,201</u>	<u>100.00%</u>	<u>36,637,201</u>	<u>100.00%</u>

附註：

賣方由TGG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TG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8,3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5%。

涉及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涵蓋自成立之日起(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之期間：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一日 (港元)
收入	109,900	207,660	340,678
除稅前溢利	13,900	67,802	196,568
除稅後溢利	12,754	63,708	183,351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一日 (港元)
總資產	<u>13,902</u>	<u>81,704</u>	<u>6,619,110</u>
資產淨值	<u><u>12,756</u></u>	<u><u>76,464</u></u>	<u><u>6,259,813</u></u>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 Pierre Lajeunesse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家麒先生、毛嘉欣女士、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及徐家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